

日本井上圓了原著  
紹興蔡元培譯述

妖怪學講義錄  
總論

上海商務印書館藏版

# 心理學概論

二冊 二元五角

湖南圖書審查會批

海寧王氏著述極富，此書擬審定爲師範參考用書。

# 心理學講義

一冊 三角

湖南圖書審查會批

本書說理明晰，例證妥適，頗合師範學校講授之用。

◎◎商務印書館照錄

丙午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版

(妖怪學講義總論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陸角)

原著者 日本井上圓了

譯述者 紹興蔡元培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 保定 奉天 龍江 吉林 天津  
濟南 開封 太原 西安 咸陽 重慶  
商務印書館分館

安慶 長沙 桂林 漢口 南昌  
蕪湖 杭州 福州 廣州 潮州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妖怪學講義原序一（初版）

余之發行妖怪學講義也。世人或以爲出於好奇之餘。弄無用之閒談。夫好奇而弄閒談。予雖不肖。亦不屑爲也。余所以及此者。實有不得已者在焉。余嘗以爲吾邦明治之鴻業。一半旣成。一半未成。政治上之革新旣往。道德上之革新未來。方今天下。法律愈密。而道德日衰。鄉曲無賴之徒。有藉壯士以虐良民者。有不學無術。橫議時事。詭譎陰險。無所不至。居然以政治家自任者。有黃口少年。乳臭未乾。僅讀數卷之西籍。生吞活剝。儼然以學者自居者。有貪利無厭者。節義之風。廉恥之俗。蕩然掃地。是豈可無一大革新耶。而革新之道。舍教育宗教將何求。是余所以稟生於宗教界。投身於教育海。日夜孜孜。圖報國恩於萬一也。夫世人之所以亟待教育宗教者。以其心中之迷雲。隱智日之光。不去其迷心。則道德革新之功。實無可期。是又余所以嚮設哲學館。以養成教育家宗教家。今又發行妖怪學講義。以與有志諸君共講究之也。其種目固本館所教授之學科。若館外員諸君。於講義所載之外。更有疑義難解者。宜向本館所設之妖怪研究會質問。其說明。或載講義之餘白。或直接回答。若尙有不明者。當於先年大學內所開之不思議研究會員。徵各

專門家之意見而回答云。井上圓了。

妖怪學講義原序二（再版）

余數年來研究四百餘種之妖怪。分爲八部。既以一年間講述之。而印行其筆記。發行既罄。乃以舊稿再付印。計購讀者之便。就各部門而合綴之。爰揭初版妖怪學緒言之序文如左。

余以獨力。乘日業餘暇。爲妖怪學之研究。於茲十年矣。其間自搜四百餘種之書類。由人辱以四百餘項之通告。加之漫遊全國六十餘州。實地見聞者亦頗多。故其材料不爲缺乏。然其中事實可取者。僅十分之一。欲由是以得成效甚難。就此等事實。抽象概括而組織一學科。則難中之難也。余不佞遠非所及。惟開其端緒於今日而已。茲不顧拙劣。公妖怪學講義於世。竊冀四方博覽達識之士。寄送材料以助予微志。郵書寄東京市本鄉區蓬萊町廿八番地哲學館。特先題一言以懇請之。井上圓了。

初印妖怪學講義總論序

余自初知學問。涉略理科。常以天下事物。有果者必有因。有象者必有體。無不可以常理推之。無所謂妖怪也。於是將幼年所聞妖怪之談論。所受妖怪之教育。洗濯淨盡。又憫家庭之內。社會之間。常窟穴無數之妖怪。思一切掃除之。惟自知學力未足。他人之所謂妖怪者。吾雖常決言其非妖怪。而不能確言其非妖怪之所以然。又不能證明他人所以誤爲妖怪之故。惟覺妖霧漫空。使人迷眩而不知方向耳。聞日人井上圓了氏。有妖怪學講義之著。甚見重於其國人。甚有益於其民俗。購而讀之。煌煌巨冊。其精思名論。令余欽佩崇拜。不可名狀。且余讀是書時。學問上之智識。已略進。稍知心理學及生物學之門徑。自覺宇宙間之名理。匯集胸次。使予心汪洋於其間。而發見一不可思議之眞怪。覺哲學上之所謂元心理學之所爲實體。宗教家之所謂天帝神佛。眞如法性。清談家性理家之所稱爲無名。爲無極。無一非此眞怪之記號。卽物理學之所謂質力。生理學之所謂生命。心理學之所謂心靈。亦無非眞怪之一方面之一支脈。而一切所謂物理生理心理等之理云者。乃皆此眞怪之產物。怪乎怪乎。余之心中。前則有理而無怪。今則有怪而無理矣。每

讀井上氏之書及生物進化精神物理諸論。常使余心幽焉渺焉。與此眞怪相接觸。日夕縈念。覺心境之間妙活潑。觸處自然。不復作人世役役之想。余常思顯此眞怪於我國文字之間。苦無心得。乃取井上氏之書譯之。全書共八大卷。非一人所易爲力。曾於前數年由蔡先生子民譯其十之六七。今先將總論付印。卽蔡先生所手譯者。印將成。識數語以表其欽慕之意。

乙巳年五月

亞泉學館識

妖怪學講義緒言

妖怪學者。論究妖怪之原理。而說明其現象者也。妖怪者何耶。其義未定。或曰幽靈。或曰神憑。或曰鬼魅。或曰狐惑。或若陰火。若神光。若奇草。若異木。是皆妖怪之現象。而非其解釋也。其解釋。則或云不思議。或云異常及變態。是猶言妖怪卽妖怪也爾。若以之爲定義。則何者不思議耶。何者異常耶。不可不解釋。否則何者可思議耶。何者常態耶。亦不可不考定。然而通俗所指之妖怪。則普通之知識不可知。尋常之道理不可究云爾。然所謂普通知識尋常道理者何耶。知識道理有高下之別。以何者爲標準而定此分界耶。是仍不外於不可知不可解云爾。蓋人智所關。必有不可知之境界圍之。是故以妖怪爲全不可知。是研究者愚也。然以妖怪爲無不可知。則所謂可知者。更生種種之疑竇。要之研究妖怪之爲何。而爲之說明。是卽妖怪學之目的而已。

世人多以己所不知者。爲妖怪。故甲所妖怪者。乙或不妖怪之。乙所妖怪者。丙或不妖怪之。愚民隨見而其理皆不可知。故事物物皆妖怪。學者獨知愚民之所不知。故不妖怪其所妖怪。然使學者而云全無妖怪。則學者之妄見也。愚民之有妖怪者。如乘船而行。不

知自動。乃認岸奔。故學者大笑之。而學者之無妖怪。恰如住息地球。見太陽之上下。不知地球之自轉。而認日動也。以哲眼觀之。不亦笑其愚耶。蓋學者之所不妖怪者。亦一種之妖怪也。仰望天文。日月星辰。秩然而羅列者。妖怪也。俯察地理。山川草木。鬱然而森立者。皆妖怪也。風之蕭蕭而吟於葉上。水之混混而走於石間。及夫人之相遇而喜相離而悲。何一非妖怪耶。一杯之水。由一滴之露成。一滴之露。由數箇之微點成。微點者。由原點成。然問其所爲原點者。何由成耶。則莫能答之。是卽一小怪物也。人身之大。比之於國土。不及滄海之一粟。國土之大。比之地球全體。不及九牛之一毛。地球之大。較之太陽系。其微小非譬喻之所及。太陽系之大。較之無涯之空間。其微小亦非比例之可限。至空間之如何。實人智所不及。是亦一大怪物也。然則小大妖怪。築於兩岸。而人不能出其外。是實真正之妖怪也。而橋梁於其間者。卽人之知識。學者立於橋上。見愚民之蟠於頑石之間。而不知迷其路。遂斷言世無妖怪。抑何所見之小也。

凡妖怪種類。細別之。雖不知凡幾。而概括之。則得別爲物怪心怪之二大門。而參以二者互相關係之一種。如鬼火不知火。物怪也。奇夢靈夢。心怪也。催眠術魔法幻術。則物心相

關之妖怪也。妖怪種類。世人多以觸於耳目感覺者爲限。而感覺以外。如卜筮人相九星方位。凡關於觀理開運諸術。及鬼神靈魂。天堂地獄。凡關於死後冥界諸說。亦皆妖怪之一種也。人所最恐者莫如死。若開生死之迷門。而照死後之冥路。其福利於人莫大也。妖怪學者。實開此門之管鑰。而照此路之燈臺也。且人誰不祈一身之幸福。一家之安全耶。而時時不免禍難。欲豫防之。則又不能前知。於是百方盡力。發見豫定吉凶之風雨針。而卜筮人相諸術。遂行於世。若夫知風雨針之不足恃。而代之以避雷柱。雖際會禍難而無害。利莫大也。是又妖怪學應用之結果也。

妖怪學者。經緯哲學之道理。而向四方上下。開達其應用之道路者也。若點哲學之火於各自之心燈。則從來千種萬類之妖怪。一時霧消雲散。而更見一大妖怪之濯然。發揚其幽光。是則真正之妖怪也。一遇此妖怪之光。而心燈之明爲之奪。如旭日一升。而衆星失其光。乃假名此大怪爲理怪。

理怪者何謂耶。謂由無始之始。至無終之終。迄無限之限。無涯之涯之間。飄然而浮。塊然而懸。自生自存。獨立獨行。靈靈活活之真體也。莫知其名。而知有其體。知有其體。而不知

所以名之。其體也。如可知而不可知。如不可知而可知。是實大怪物也。稱之曰神妙靈妙微妙高妙元妙。不過形容其體所發散之光氣之一部分。或有字之者。老子曰無名。孔子曰天。於易曰太極。釋迦曰眞如。曰法性。曰佛。耶穌曰天帝。神道教曰神。皆不過假名其體之一面。今稱之曰理想。亦一部分之形容。誰能以有限性之衣。顯無限性之體耶。得不名之爲大怪物耶。母亦勉階梯於有限性之名稱。而想象其裏面所包有之無限性云爾。吾人仰觀俯察。自然起一種高遠元妙之感想。是即感接於理想大怪物之光景時也。由是精究於其心。而漸開顯其真相。遂仰心天渺茫處。惟理想一輪之明月。而見一大世界。盡森立於靈然神光之中。此時始知此世界之爲理想世界也。既知理想世界。而再觀萬有。嚶嚶之鳥聲。燦燦之花影。皆領得理想之實相。是所謂哲學的悟道也。於是知理想有本體與現象之別。物心萬有者。現象也。現象之於本體。如影與形。須臾不離。謂二者一體可也。故推究萬有而體達其神髓者。直可接理想之光。又悟理想之本體。而照觀目前之世界者。可覺靈妙之露氣。浮於事事物物之葉。三春之花香鳥語。中秋之清風明月。夏木之蔥蔥。冬雪之皚皚。無非美且妙者。是非理想之真相。自然鍾發於外界而何。蓋理想本

體。爲統轄六合無限絕對之帝王。降物心二大臣於此世界。而使吾人爲二大臣之從屬。吾人知體之由物心二根成固已。及一挑心燈。照見天地。而忽知其所謂二大臣者。全不外於理想帝王之現象。嗚呼。吾人生此美妙世界。終身不觀見其真相而死者甚多。誠可哀也。若其人點一盞之心燈於暗室。而觀一大天地美妙之光景。破窗敞屋。忽變爲金殿玉樓。衆多苦患之世界。忽變爲仙境樂園。其初見爲妖中之妖。至是而悟爲妙中之妙。示此理於人者。實妖怪研究之目的。而所謂拂假怪開真怪者是也。

拂假怪而使人得超然獨立於迷苦之門外。開真怪而使人得泰然安住於歡樂之世界。故研究妖怪之結果。在放真知真樂之光明於心內之暗天地。其功誠不讓於鐵路電信之架設也。世人信妖怪者。以爲明確而不容疑。排之者則以爲無根之妄說。然信之者真之而已。更不證明其所以真。排之者虛之而已。更不說示其所以虛。是亦獨斷也。否則亦不免懷疑之弊。蓋此二種之間。自有蔽障。甲論者曰。實見妖怪。乙論者曰。是神經作用。而甲何故不證明實見者必真理耶。乙何故不說明神經作用如何耶。以故世無論文運之進。而舊來之妖怪。依然不改其形。却張其勢。今也余提哲學之利器。而下一刀兩斷之斷。

案。凡妖怪中有關於物理若生理者。則資諸理學醫學以釋之。以哲學爲礎。以理學醫學爲之柱若壁。而構成妖怪學之一家。

妖怪學之類。先大別爲物怪心怪理怪之三種。物怪心怪爲假怪。理怪則真怪也。今之講義。雖從此分類立順序。而其說多取之於諸學。故更設部門如左。

第一類 總論

第二類 理學部門

第三類 醫學部門

第四類 純正哲學部門

第五類 心理學部門

第六類 宗教學部門

第七類 教育學部門

第八類 雜部門

是不過大體之分類。其中雖有關係於二種若三種之部門者。從講義之便宜而揭之。例

如幽靈有關係於心理學。而揭之於宗教學部門。巫覡有關係於宗教學。而揭之於心理學部門。又如卜筮豫知法間接關係於種種之部門。而以無直接關係之部門。設純正哲學一門以攝之。如妖怪、宅地、怪事、怪物。以種種之部門混合。設雜部以攝之。皆從其便而已。且如此分類。於學科上。雖非無不規律不整頓之憾。但本事實以爲種目。不得不設此部門。其種目如左。

### 第一類 總論

第一篇 定義      第二篇 學科      第三篇 關係      第四篇 種類

第五篇 歷史      第六篇 原因      第七篇 說明

### 第二類 理學部門

第一種 (天象篇) 天變      日月蝕      異星      流星      日暈      虹蜺      風雨      霜雪

雷電      天鼓      天火      蜃氣樓      龍卷

第二種 (地理篇) 地妖      地震      地陷      山崩      自倒      地雷      自鳴      潮汛      津

浪      須彌山      龍宮      仙境

第三種 (草木篇) 奇草 異穀 異木

第四種 (鳥獸篇) 妖鳥 怪獸 魚蟲 火鳥 雷獸 老狐 九尾狐 白狐

古狸 腹鼓 妖獺 貓叉 天狗

第五種 (異人篇) 異人 山男 山女 山姥 雪女 仙人 天人

第六種 (怪火篇) 怪火 鬼火 龍火 狐火 蓑蟲 火車 火柱 龍燈 聖

燈 天燈

第七種 (異物篇) 異物 化石 雷斧 天降異物 月桂 舍利

第八種 (變事篇) 變化 恙蟲 窮奇 河童 釜鳴 七不思議

第三類 醫學部門

第一種 (人體篇) 人體之奇形變態 屍體之衄血 屍體強直 木乃伊

第二種 (疾病篇) 疫 痘 瘧 卒中 失神 癲癇 諸狂 躁性狂 鬱性狂

妄想狂 時發狂 觀脫利狂等 髮切病

第三種 (療法篇) 仙術 不死藥 鍊金術 御水 諸毒 妙藥 秘方 食合

符呪 呪咀 禁魔 呪術 療法 信仰療法

第四類 純正哲學部門

第一種 (偶合篇) 前兆 前知 豫言 察知 暗合 偶中

第二種 (陰陽篇) 河圖 洛書 陰陽 八卦 五行 生尅 十幹 十二枝

二十八宿

第三種 (占考篇) 天氣豫知法 運氣考 占星術 祥瑞 鴉鳴 犬鳴

第四種 (卜筮篇) 易筮 龜卜 錢卜 歌卜 太占 口占 辻占 兆占 蓍

占 御圖 神籤

第五種 (鑒術篇) 九星 天元 淘宮 幹枝術 方本 本命的殺 八門遁甲

第六種 (相法篇) 人相 骨相 手相 音相 墨色 相字法 家相 地相

風水

第七種 (曆日篇) 歲德 金神 八將神 鬼門 月建 土公 天一 天上

七曜 九曜 六曜 十二運

第八種 (吉凶篇) 厄年 厄日 吉日 凶日 願成就日 不成就日 有卦無

卦 知死期 緣起 御幣

第五類 心理學部門

第一種 (心象篇) 幻覺 妄想 迷見 謬論 精神作用

第二種 (夢想篇) 夢 奇夢 夢告 夢合 眠行 魘

第三種 (憑附篇) 狐憑 人狐 式神 狐遣 飯綱 管狐 犬神 狸憑 蛇

持 人憑 神憑 魔憑 天狗憑

第四種 (心術篇) 動物電氣 告理 棒寄 自眠術 察心術 降神術 巫覡

神女

第六類 宗教學部門

第一種 (幽靈篇) 幽靈 生靈 死靈 人魂 魂魄 遊魂

第二種 (鬼神篇) 鬼神 魑魅 罔兩 妖神 惡魔 七福神 貧乏神

第三種 (冥界篇) 前生 死後 六道 再生 天堂 地獄

第四種（觸穢篇）崇障惱忌諱觸穢厄落厄拂驅讎祓除

第五種（咒願篇）祭祀鎮魂淫祀祈禱御守御札加持御嶽講禁

厭咒言咒咀修法

第六種（靈驗篇）靈驗感應冥罰業感應報託宣神告神通感

通天啟

### 第七類 教育學部門

第一種（智德篇）遺傳白癡神童偉人盲啞盜心自殺惡徒

第二種（教養篇）胎教育兒法暗記法記憶術

### 第八類 雜部門

第一種（怪事篇）妖怪宅地枕返怪事

第二種（怪物篇）化物舟幽靈通惡魔轆轤首

第三種（妖術篇）火渡不動金縛魔法幻術系引

以上數種妖怪。依學科之部門。而分爲八類。著之爲哲學館講義。名曰妖怪學講義。其詳